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5 月 29 日第 66/262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再次申明《罗马规约》获得通过的重大历史意义，

强调司法工作，特别是发生冲突社会和冲突后社会的过渡司法工作，是实现持久和平的重要基石，

深信武装冲突中社会或武装冲突后正在恢复的社会要正视以往发生的罪行并在今后防止这种罪行，就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在根据《罗马规约》分析、调查和审理罗马规约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它以及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自行立案的各种局势和案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开展活动仍然离不开各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法院任务规定的所有方面给予全面有效的合作与协助，

感谢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² 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切实高效的协助，

承认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13 日第 58/318 号决议中核可的《关系协定》，包括决议中关于全额支付联合国因执行该《协定》而产生的费用的第 3 段，³ 该《协定》是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继续开展合作的框架，这一框架除其他外能够使联合国为法院的外地活动提供便利；鼓励视需要订立补充安排和协定，

注意到需要为与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或起诉，包括安全理事会向法院提交的局势的调查或起诉有关费用提供资金，

欣见民间社会继续支持国际刑事法院，

感谢国际刑事法院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协助，

1.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 2011/12 年度报告；⁴

2. 欢迎过去一年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 的国家，吁请世界各个区域所有未参加《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立即批准或加入《规约》；

3. 欢迎已经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⁵ 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吁请尚未参加《协定》的国家考虑参加《协定》；

4. 注意到近期对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通过的修正案的批准；

5. 着重指出，考虑到根据《罗马规约》，国际刑事法院对国内刑事管辖权起补充作用，各国需要在本国法律制度内，对那些根据国际法的要求应当行使调查和起诉责任的罪行采取适当措施；

6. 鼓励联合国、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各国以及民间社会进一步努力，应请求适当协助各国加强本国调查和起诉罪行的能力；

7. 强调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在开展有效调查和起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² 同上，第 2283 卷，第 1272 号。

³ 《关系协定》第 10 和 13 条。

⁴ 见 A/67/308。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71 卷，第 40446 号。

8.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在多边体系中发挥作用，争取依循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法治，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实现持久和平，实现国家发展；

9. 吁请尚未通过国家立法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并在国际刑事法院履行职能时予以合作的罗马规约缔约国着手开展这些工作，并回顾各缔约国在这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10. 欢迎缔约国、非缔约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迄今为止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的合作与协助，吁请那些有合作义务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与协助，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提供证据、保护和重新安置受害者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方面提供合作与协助；

11. 回顾《关系协定》² 第 3 条，根据该条，为了便利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应根据《关系协定》的规定，依照《宪章》和《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酌情彼此开展密切合作，并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征询对方意见，同时双方应尊重彼此的地位和职权；⁶ 并请秘书长在其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中继续列入《关系协定》第 3 条的执行情况；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公布的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或传票的人员接触的最新指导说明；⁷

13. 强调同尚未参加《罗马规约》的国家开展合作十分重要；

14. 邀请区域组织考虑同国际刑事法院缔结合作协定；

15. 回顾《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如果根据《规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需要得到一个非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接受法院的管辖权，该国可以向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提交声明，接受法院对有关犯罪行使管辖权；

16. 敦促所有缔约国在联合国讨论有关事项时，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的利益、所需的协助和任务规定，并邀请所有其他国家也酌情考虑这样做；

17. 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关系协定》的各个方面，因为它是两个组织根据该《协定》的规定并依照《宪章》和《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密切开展合作和商讨共同关注事项的框架，并强调秘书长有必要继续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报联合国因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还；

⁶ 《关系协定》第 2 条第 3 款。

⁷ A/67/828-S/2013/210。

18. 鼓励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进一步开展对话，并在这方面欢迎安全理事会增强同国际刑事法院各种不同形式的互动，包括举行特别强调国际刑事法院作用的公开辩论会；

19. 欢迎 2013 年 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⁸ 安理会在声明中重申其先前发出的关于各国必须根据各自承担的义务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的所有呼吁，并表示承诺切实跟踪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各项决定；

20. 赞赏国际刑事法院驻联合国总部联络处开展的工作，鼓励秘书长继续同联络处密切合作；

21. 鼓励各国向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的受害者及其家人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感谢迄今为止对信托基金的捐款；

22. 回顾在由秘书长召集并宣布开幕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上，各缔约国确认对《罗马规约》及其全面执行的承诺，对《规约》的普遍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审查会议对国际刑事司法现状作出了评估，审议了《罗马规约》对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的影响、和平与正义、互补性和合作等专题，呼吁加强对判决的执行，通过了《罗马规约》修正案，以扩大法院管辖权，使其多涵盖三项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犯下的战争罪，还通过了《罗马规约》修正案，以对侵略罪予以定义，规定在何种条件下法院能够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并决定保留《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四条；⁹

23. 肯定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¹⁰ 其中指出联合国继续推动对国际罪行追究责任，并倡导更多国家批准《罗马规约》，还指出国际刑事法院作出了首次判决，即卢班加案判决，在确保对国际罪行责任人追究责任方面迈出重要一步；

24. 表示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忆及《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规定缔约国大会应在法院所在地或联合国总部举行，因此决定在海牙举行第十二届会议，¹¹ 期待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8 日举行第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根据《关系协定》和第 58/318 号决议提供必要的服务和设施；

25. 鼓励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缔约国大会，邀请各国向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会议所设的信托基金捐款，感谢迄今为止对信托基金的捐款；

⁸ S/PRST/2013/2。

⁹ 见国际刑事法院，RC/11 号文件。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67/1)。

¹¹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ICC-ASP/11/Res. 8 号决议。

26. 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根据《关系协定》第 6 条，提交法院 2012/13 年度活动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
